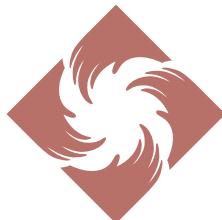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持續關連交易

###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期間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月租為362,736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分租及辦公室服務(當彙集計算時)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該協議以及分租及辦公室服務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過往並無披露之一項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期間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月租為362,736港元。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保健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物流。

## 協議事宜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期間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月租為362,736港元。

根據該協議，雲南白藥集團須於每月首日就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向本公司支付(i)月租362,736港元；(ii)管理費、差餉、公用事業費及其他經營費用等開支；及(iii)本公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支付與雲南白藥集團之香港辦公室營運的日常運作有關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雲南白藥集團根據該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1,500,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得出上述該協議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香港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 (b) 雲南白藥集團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協定月租；
- (c) 雲南白藥集團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預期其他開銷及差餉，如管理費、公用事業費、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及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開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貨品及商品以及大麻二酚(CBD)萃取物貿易業務。

本公司認為，該協議是為著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需要以及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之長期關係而訂立。該物業一直用作雲南白藥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室，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該協議是旨在確保雲南白藥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室空間。

該協議之條款為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參照通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分租及辦公室服務(當彙集計算時)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該協議以及分租及辦公室服務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辦公室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分租及辦公室服務」	指	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分租該物業，並協助雲南白藥集團之香港辦公室營運之日常運作，例如安排若干水電供應及其他雜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樓2506室

「相關開支」	指	本集團就分租及辦公室服務已代雲南白藥集團支付的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開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及辦公室服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將該物業分租予雲南白藥集團並協助雲南白藥集團翻新該物業及其香港辦公室營運的日常運作，如安排若干水電供應及其他雜項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3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